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總說明

廣播為人民形成公共討論，啟迪民主政治發展，以及帶動多元文化交流與經濟創新發展之重要電子媒體。為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下行動寬頻之普及，以及來自新興媒體之激烈競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院臺科字第一零四零零三三五五一號函示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核定「第十一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政策，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之程序及配套規範，期透過多階段、滾動式規劃可釋出之頻率，加速推動廣播產業之活絡與升級，讓民眾能享有更豐富、更多元、更高品質之收聽選擇。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規定，廣播事業之許可，本會得考量廣播事業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衡酌廣播事業電波涵蓋範圍之不同，其所需之經營成本不同，並且在兼顧促進在地文化蓬勃發展、增加更多近用機會、滿足聽眾多元需求之前提下，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並力求普遍均衡。為避免廣播事業設立集中於少數，影響廣播之均衡發展，減少廣播節目製播之豐富性，本許可辦法特別明定申請人只能對單一標的提出一件申請案，並對同一申請人之情形加以規範。另外，本許可辦法明定既有小、中功率廣播事業可以藉由承諾繳回所有之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而申請升級為區域性或全區性廣播事業；其繳回之頻率經整備後，將作為下次釋照使用，期透過多階段、滾動式釋照，以達健全廣播產業秩序之目標。既有調頻小功率廣播事業及調幅廣播事業亦可以跨區經營方式，申請指定地區之區域性或社區性廣播事業，並無須承諾繳回所有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讓更多民眾也有機會收聽到更多元且高品質之廣播節目。

本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承擔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

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國家任務，因此特別針對廣播事業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同一申請人限制、許可方式、競價、抽籤、許可費及履行保證金繳交、建設進度規範等事項加以規範，擬具「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總計五章四十九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廣播事業之許可方式、程序及得標者申請核發籌設許可之要件。(第四條)
- 二、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資格條件。(第五條、第七條)
- 三、同一申請人限制。(第八條)
- 四、既有廣播事業申請限制。(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五、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檢具之文件。(第十三條)
- 六、競價作業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 七、抽籤作業方式及程序。(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八、得標金之繳納方式。(第三十四條)
- 九、履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第三十八條)
- 十、廣播事業之得標者申請核配頻率之要件。(第三十九條)
- 十一、廣播事業建設進度規範。(第四十條)
- 十二、履行保證金發還條件。(第四十二條)
- 十三、承諾繳回之既有廣播事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處理方式。(第四十六條)